

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全國國土計畫（草案）」  
國土保育專案小組

106年12月21日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簡報大綱

- 壹、公展計畫內容說明
- 貳、社會關注議題
- 參、計畫內容修正說明

# 壹、公展計畫內容說明

- 一、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政策及規劃原則(第五章第一節)
- 二、土地使用基本方針(第九章第一節)
- 三、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策略(第五章第一節)
- 四、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方式-國土保育地區(第八章第一節)
- 五、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國土保育地區(第九章第二節)
- 六、其它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第九章第四節)

# 一、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政策及規劃原則

## 一、全國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政策

國家發展計畫-106至109年四年計畫暨106年計畫

### 四、六大施政主軸



與國土空間發展需緊密配合者

1. 加速產業轉型升級，創新驅動新經濟
2. 健全社會安定網絡，實踐公義新社會
3. 提升公共建設品質，永續發展新環境
4. 強化政府管理效能，區域均衡新活力
5. 厚植教育文化內涵，多元族群新平等

## 二、全國國土空間結構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99年「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及民國105年「國土空間發展狀況報告」：

- 三軸：「中央山脈保育軸」、「西部創新發展軸」與「東部優質生活產業軸」
- 海環：海岸及海洋之自然珍貴資產
- 離島：人文及自然環境保全與觀光發展



# 一、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政策及規劃原則

## 三、國土空間規劃原則

面向	原則
(一)提升氣候變遷調適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國土保安優先</li><li>•強化整合管理及維護生物多樣性</li><li>•提升土地利用永續性及維生基礎設施韌性</li><li>•防範海岸災害、確保永續海洋資源</li><li>•確保農業生產</li></ul>
(二)城鄉集約、連續性原則	綜合考量環境與資源承载力規劃未來發展需求 訂定都市成長界限，並以透過大眾運輸系統串連鄰近城鄉引導發展次序
(三)生態城鄉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以藍、綠帶系統串連生態棲地與重要開放空間，以提升生態系統網絡之連續性</li><li>•水敏式低衝擊開發(LID)為原則，進行都市與農村公共設施、設備、基地透水性等規劃建設</li></ul>
(四)綠色友善運輸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li><li>•綠能及高齡友善街區</li></ul>
(五)多元民族文化適性發展原則	以尊重各族群文化需求、兼具國土保安與資源保育為原則
(六)跨域整合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就涉及跨域整合之議題，於規劃作業時邀集中央與地方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研商</li><li>•對實質空間具連續性相互影響之議題，以公平、公義、生態永續及提升氣候變遷調適能力為原則，提出具體空間發展規劃與執行方案</li></ul>

## 二、土地使用基本方針

(公展草案)

### ◆ 土地使用基本方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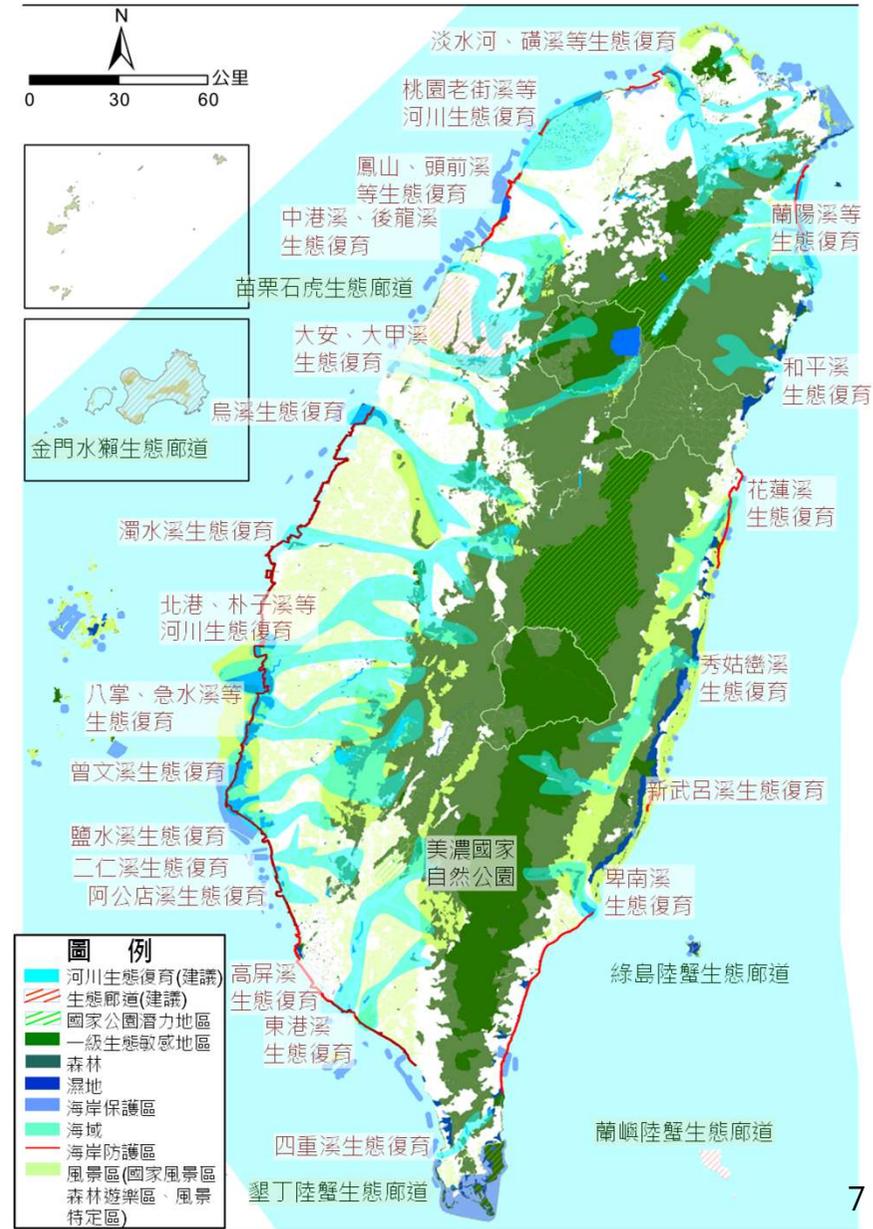
- 一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進行土地使用差異化管理
- 二 配合地方管制需要，研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規定
- 三 考量環境敏感特性，實施土地使用重疊管制
- 四 維護國內糧食安全，強化農業用地使用管制
- 五 因應原住民族需求，另定特殊化土地使用管制
- 六 配合國土復育計畫，禁止或限制土地使用
- 七 維護國土功能分區功能，不得個別變更國土功能分區
- 八 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

# 三、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策略

(公展草案)

## 一、建構全國生態網絡

- 為保育珍稀動植物資源及重要生態環境，我國已劃設：
  - 20處野生動物保護區
  - 37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6處自然保護區
  - 22處自然保留區
  - 9處國家公園
  - 42處國家重要濕地 (39處地方級暫定濕地評定中)
- 透過森林保育、環境敏感地區劃設，我國中央山脈保育軸已成型
- 以河川流域生態復育，串連中央山脈保育軸、平原地區生態棲地與沿海濕地、海洋生態資源，將可形成國家生態網絡系統
- 強化河川流域中段(中游)地區棲地生態復育、汙染整治及海岸與海域生態維護，為未來建構生態網絡重點工作



# 三、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策略

(公展草案)

## 二、環境敏感地區分布與保育規劃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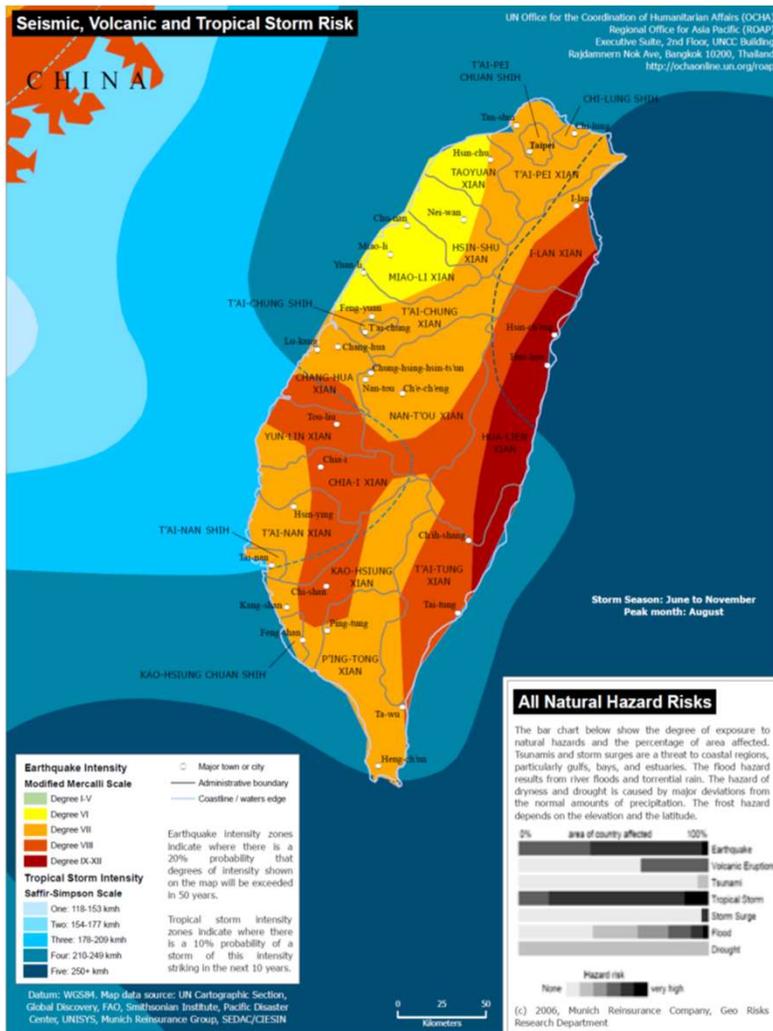
- 環境敏感地區分布：對於人類具有特殊價值或具有潛在天然災害，極容易受到人為的不當開發活動之影響而產生環境負面效應的地區。
- 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依國土計畫法及相關規定就環境敏感地區內土地規劃為國土保育地區。

### 保育規劃原則

1. 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或珍貴景觀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應採最小安全標準，劃設禁止或限制使用範圍，保護野生動、植物自然棲地，避免環境破壞，並應規劃適當範圍之緩衝區以加強國土保育與保安，兼顧人造環境及自然環境的平衡。
2. 森林、濕地、河川、海岸、離島及其他易因人為不當使用而遭受破壞之地區，應加強環境資源調查，並依據資源特性，進行分類管理。
3. 濕地零淨損失：推動沿海濕地保育，劃設自然濕地保護區，辦理劣化及重要濕地之復育，闢建人工濕地，加強保育濕地之動植物資源及維繫水資源系統，以落實零淨損失之政策目標。配合濕地復育、防洪滯洪、水質淨化、水資源保育利用以及景觀遊憩，推動濕地系統之整體規劃，進行地景生態環境改造。
4. 經評估不適宜開發建築利用之環境敏感地區，應降低土地使用強度及項目，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應依法給予適當補償其發展權，以保障合法權益。
5. 土石流高潛勢、嚴重山崩、地滑、嚴重地層下陷、流域等地質敏感、生態環境劣化或有安全之虞地區涉加速執行環境劣化地區復育計畫。
6. 以流域統合經營管理取代流域整體防災治理，持續推動流域整體治理及經營管理，並配合流域整體經理與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研訂土地利用基本原則，納入國土空間規劃。
7. 集水區上游環境敏感地區經施以保育與保安等相關措施，並限制開發使用後，下游地區因此所增生之額外利益，得規範受益者付費，以加強環境保育。
8. 為確保水源供給，涉及水源之資源敏感地區可朝分級分區規劃方式進行管制；而增加滯洪功能目的所施設的人工湖、平面水庫等設施，應減少周邊環境開發與污染水體，周邊開發設施應與此類設施保持適當緩衝距離。
9. 推動造林並落實森林保育：積極推動綠色造林計畫，落實國有林地分區經營規劃，以利整體林地利用。此外，應結合環評與相關機制，透過碳吸存、碳保存及碳替代等途徑，強化森林碳匯功能；發展自然教育中心及森林教育與遊憩功能，推廣國民正確自然保育觀念。
10. 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為保護及管理特殊地質、建築、史蹟景點之地景資源，凝聚人民文化共識，將朝由下而上推動文化事務，並推動歷史現場再造、傳統表演藝術、工藝美術、口述傳統、民俗節慶、傳統知識等保存與再生，重新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進行有形、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活化與再生。
11. 鄰近都市、聚落發展原則：各環境敏感地區周遭聚落應配合其生態保育、防災、資源保護之特性，規劃合宜之發展目標與空間，以適性發展之方式促進保育與聚落和諧永續發展。其中，屬生態敏感與資源敏感之地區，應透過建立保育績效指標方式針對發展總量、土地使用管制進行調整，並透過建置環境監測系統方式，以兼顧既有聚落發展權益與生態、資源永續發展。

# 三、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策略

(公展草案)



## 重大天然災害風險

- 海嘯風險地區：調適策略與防災整備、重要設施迴避原則、長期遷移計畫
- 地震、土壤液化風險地區：重要產業迴避原則、防災型都市更新、耐震補強、公共設施、救援資源整備、提升城鄉維生系統之耐災能力
- 颱風、極端降雨高風險地區：整體國土防災、生態保育、立體防洪、跨域治理

## 治理國土復育地區

- 減少任何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發展符合生態原則之復育方法
- 重大山坡地災害地區，以土石流潛勢與嚴重崩塌地區為基礎，從源頭治理
- 調整沿海嚴重地層下陷之農村聚落，推動地層下陷地區產業轉型再發展，可發展為再生能源示範專區，並進行土地復育；或為自然生態濕地公園、人工湖、滯洪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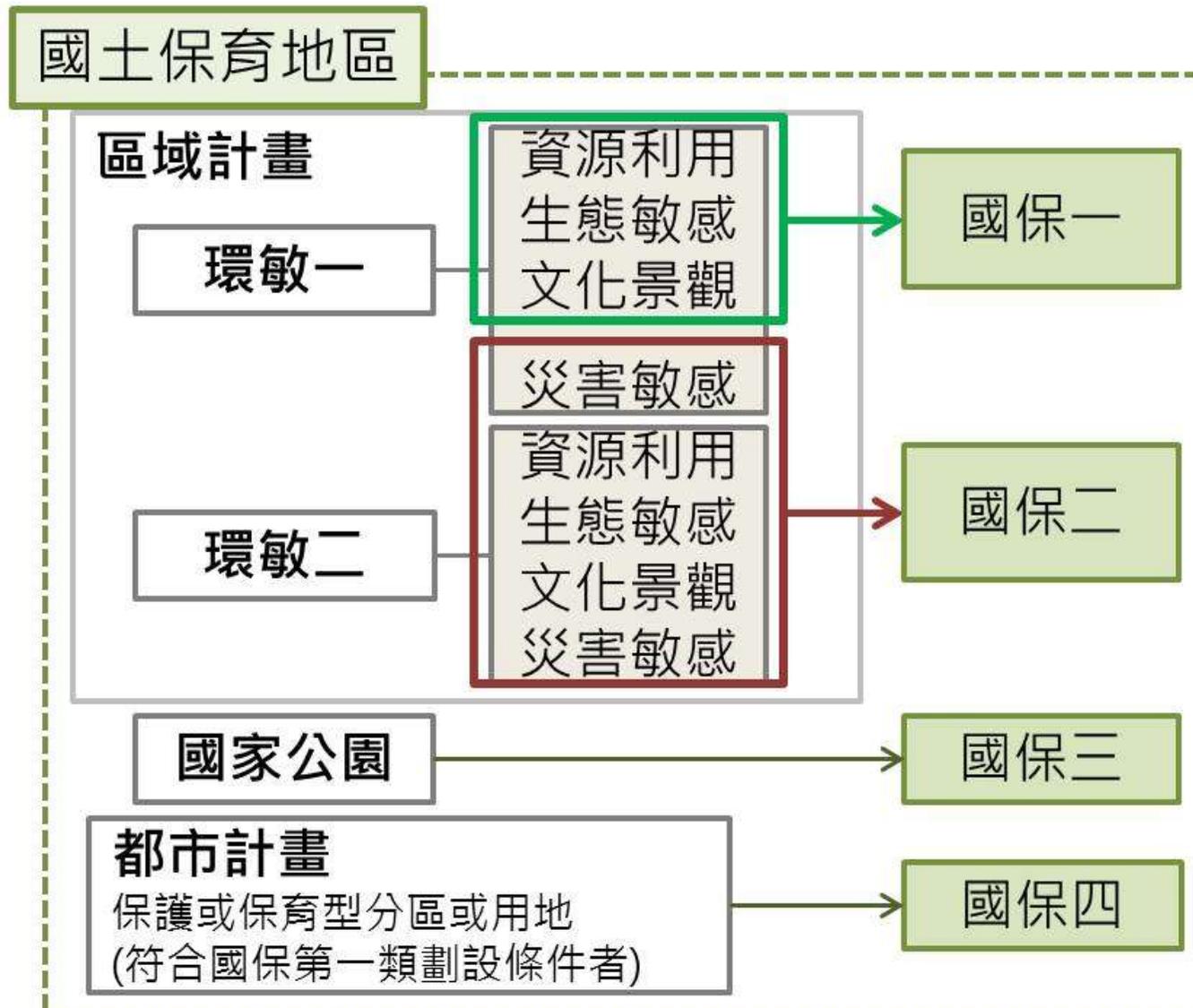
•國發會，國土空間發展狀況報告，105年

## 臺灣風災與地震等自然災害風險圖

## 四、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方式-國土保育地區

(公展草案)

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



## 四、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方式-國土保育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sup>(公展草案)</sup>

分類原則	劃設條件
<p>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並按環境敏感程度予以分類。</p>	<p>第一類</p> <p>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p> <p>1.符合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p> <p>(1)自然保留區。(2)野生動物保護區。(3)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4)自然保護區。(5)一級海岸保護區。(6)國際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7)古蹟保存區。(8)考古遺址。(9)重要聚落建築群。(10)重要文化景觀。(11)重要史蹟。(12)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sup>註1</sup>(13)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範圍內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14)水庫蓄水範圍。<sup>註2</sup>(15)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取水水體水平距離等一定範圍內之地區。(16)國有林事業區之自然保護區以及國土保安區、保安林。(17)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18)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p> <p>註：</p> <p>1.係指現有、興建中、規劃完成且定案(核定中)，作為供家用及或供公共給水者，其範圍內與特定水土保持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水庫蓄水範圍、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及山坡地(坡度30%以上)等環境敏感地區重疊之地區。</p> <p>2.係指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符合①距離豐水期水體岸邊水平距離一千公尺之範圍。②取水口上游半徑一公里內集水區及下游半徑四百公尺。</p>

# 四、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方式-國土保育地區

(公展草案)

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

分類原則	劃設條件	
<p>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並按環境敏感程度予以分類</p>	第二類	<p>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低之地區。</p> <p>1.符合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p> <p>(1)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2)特定水土保持區。(3)河川區域。(4)洪氾區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二級管制區。(5)區域排水設施。(6)一、二級海岸防護區。(7)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地質遺跡、地下水補注)。(8)嚴重地層下陷地區。(9)海堤區域。(10)淹水潛勢。(11)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12)土石流潛勢溪流。(13)依原「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圍。(14)二級海岸保護區。(15)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地方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16)歷史建築。(17)聚落建築群。(18)文化景觀。(19)紀念建築。(20)史蹟。(21)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範圍內非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22)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取水水體水平距離等一定範圍外之地區。(23)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24)國有林事業區之森林育樂區以及林木經營區。</p> <p>2.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p>
	第三類	<p>實施國家公園計畫之地區。</p>
	第四類	<p>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都市計畫地區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p>

# 五、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國土保育地區

(公展草案)

##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 □ 指導原則

土地使用以**加強資源保育、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生態環境與景觀資源為原則**，並得限制、或禁止一定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同時防止生態系統服務功能穿孔破碎。

### □ 容許使用

1. **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生態或文化景觀資源使用**，其範圍內之土地使用，除符合公益性、必要性及無可迴避性等情形外，原則禁止有妨礙前開資源保育利用之相關使用。
2. 與維護自然及文化景觀資源、生態保育、災害防治、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能源設施、礦石開採及其設施、殯葬設施等使用項目，得允許使用。
3. 交通及能源設施、因涉及補償之礦石開採及其設施、採取土石等使用項目，得維持原來之合法使用，其餘均不允許使用。
4.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 □ 申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

1. **符合容許使用原則**。
2. 為整體規劃需要，屬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狹小面積土地，於不影響其資源保育前提下，得納入範圍。
3. 應遵守下列資源、生態、景觀及易致災條件之指導原則。

# 五、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國土保育地區

(公展草案)

## 國土保育地區 第二類

### □ 指導原則

土地使用**儘量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允許有條件使用**，在不破壞生態系統、自然資源、文化及景觀及環境保育下，得允許一定規模以下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惟開發行為應具體落實整體規劃為原則，並針對資源、生態、景觀或易致災條件，提出具體防範及補救措施。

### □ 容許使用

1. 與維護自然及文化景觀資源、生態保育、災害防治、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能源設施、礦石開採及其設施、殯葬設施等使用項目，得允許使用，其餘均得維持原來之合法使用，但不得提出新申請。
2.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應酌予**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 □ 申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

1. **符合容許使用原則**。
2. 為整體規劃需要，屬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狹小之面積土地，於不影響其資源保育前提下，得納入範圍，並儘量維護自然環境狀態，規劃具體防範及補救措施。
3. 應遵守下列資源、生態、景觀及易致災條件之指導原則。

# 五、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國土保育地區

(公展草案)

##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三類

本地區係實施國家公園計畫地區，依國家公園法及其國家公園計畫管制。

## 國土保育地區 第四類

### □ 指導原則

1. 本地區係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環境條件符合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地區，依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辦理，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遵循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辦理都市計畫檢討**。
2. 在未依國土計畫指示辦理檢討前，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如有檢討變更為保護或保育以外之分區或用地需要時，應於公開展覽前先徵得同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

# 六、其它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公展草案)

## ◆水庫集水區

- 水庫集水區範圍由水庫管理機關(構)擬訂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落實執行，始得依規定開發利用

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

依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辦理。

非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

- 1.開發案應採低密度開發利用。
- 2.申請人應設置雨、廢(污)水分流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 3.申請人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地點設置水質監測設施，且監測資料應定期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4.申請人應於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前，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戶，以確保前述廢(污)水處理設施、水質監測設施有效營運。

指導原則

# 六、其它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公展草案)

## ◆水庫集水區

### 土地利用

- 加強土地使用管制，會商水庫管理相關機關，研訂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適宜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及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
- 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或申請使用許可，應儘量採低衝擊開發方式(LID)，以增加透水、滯洪與綠地面積及不增加下游河川、排水系統負擔為原則。
- 山坡地加強保育地者，加強辦理水土保持、造林、維護自然林木、植生覆蓋等工作，避免造成土砂災害；宜農地者，應限縮作農業使用之容許使用項目；宜林地者，應以林業使用為主，並加強巡察取締，避免超限利用情形。

### 復育

-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極端氣候之發生頻率增加，為減少土砂災害之影響，對於水庫集水區範圍內之大規模崩塌地區(面積超過10公頃、影響重要保全對象者)，得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擬訂復育計畫，並列為優先治理區域。

### 監測

- 配合內政部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監測計畫之實施，加強對違規使用及超限利用之查處，並嚴處不法行為。

# 六、其他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公展草案)

##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 用水管控

- 用水計畫應依經濟部訂定「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審查通過。
- 用水需求應取得水利主管機關供水或用水證明文件。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應配合水利主管機關水資源規劃分析及地質法水文地質調查結果，規範適當土地使用方式及不透水層比例，以避免影響地下水補注。

### 土地利用

-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討嚴重地層下陷之易淹水地區，進行整體綜合治水規劃，調整土地使用計畫。
-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位於高速鐵路沿線一定距離之開發申請案，應進行開發基地荷重對高速鐵路結構與下陷影響評估分析，並徵詢高速鐵路主管機關確認無安全之虞後始得開發。
- 區內整體開發計畫應優先利用鄰近滯洪池的挖土方進行土地高程調整，減輕低地聚落淹水情況。
- 鼓勵開發案留設人工濕地或生態滯洪池等設施，強化基地污水自然淨化及滯洪防災功能。
- 農(漁)村社區之規劃及整建，應注意維護水土資源與環境，改善農(漁)村社區道路、溝渠設施，提升聚落整體環境品質。

## 貳、社會關注議題

- 一、區域計畫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分布地區是否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二、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用)分布範圍是否應全部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三、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是否允許採礦？是否允許農耕？

# 參、計畫內容修正說明

子問題一：就國土空間發展策略（整體面向、國土保育面向）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及規劃原則

子問題二：國土保育地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

-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 子問題一、就國土空間發展策略（整體面向、國土保育面向） 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及規劃原則

說明	處理情形
<p><b>問題（一）：</b>本法第1條接續：「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本計畫草案「國土空間發整體發展政策及規劃原則」之「全國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政策」，係就產業、社會、環境、治理、文化等面向研擬發展政策，是否妥適？提請討論。</p>	已依初審意見以國土計畫法第一條精神彙整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等內容(詳參附件一P94~P97)。
擬辦	處理情形
<p><b>擬辦（一）：</b>考量本法立法目的係為落實國土保育保安、強化海洋管理利用、維護農業多元發展及引導城鄉有序發展，故建議就前開面向依序再予補充，並刪除與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無直接關聯內容，例如社會安定網絡、社區托育體系、推動長照2.0、推動技職教育重建、厚植文化力等內容。</p>	依初審意見修改。

# 子問題一、就國土空間發展策略（整體面向、國土保育面向） 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及規劃原則

說明	處理情形
<p><b>問題(二)：</b>承上，本計畫草案提出「國土空間規劃原則」，包含「提升氣候變遷調適性」等項，與本法第6條明文規定國土計畫之11項基本原則不盡相同，各該原則是否妥適？提請討論。</p>	考量規劃原則為施行細則明訂事項，已依本法第6條各項原則補充說明(詳附件一 P100~P105)。
擬辦	處理情形
<p><b>擬辦（二）：</b>考量本法第6條已明定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得涵蓋前開相關項目，建議本計畫草案不再另定「國土空間規劃原則」。</p>	建議依本法第6條各項原則補充修正。

# 子問題一、就國土空間發展策略（整體面向、國土保育面向） 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及規劃原則

說明	處理情形
<p><b>問題(三)：</b>本案保育策略提出「建構全國生態網絡」、「環境敏感地區分布與保育規劃原則」及「全國天然災害風險及防災、減災策略」，相關內容大多係指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是否妥適？提請討論。</p>	<p>已依初審意見修改，彙整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防救基本計畫、105年度災害防救白皮書等政策指導，並增修天然災害、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圖及對策(詳附件一 P106~P119)。</p>
擬辦	處理情形
<p><b>擬辦（三）：</b>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應研擬「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之分布空間保育策略。考量本計畫草案業已提出「生態網絡空間發展示意圖」，建議就該示意圖加強補充論述其空間分布區位及對應策略，並再就天然災害、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等三面向比照前開原則研擬示意圖及對策；至於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建議改列本計畫草案第十一章，以利後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配合辦理。</p>	<p>依初審意見修改。</p>

## ■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及規劃原則

###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

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政策及規劃原則

- ✓ 全國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政策
- 全國國土空間結構
- ✓ 國土空間規劃原則

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策略

- 天然災害
- ✓ 自然生態
- ✓ 文化景觀
- ✓ 自然資源

海域範圍內之港口航運、漁業資源利用、礦業資源利用、觀光旅遊、海岸工程、海洋保護、特殊用途分布空間之保育或發展策略

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情形之保護或發展策略

城鄉發展空間結構及模式之發展策略

區域空間結構

■ 配合國土計畫法第1條增修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政策

■ 配合國土計畫法第6條增修國土空間規劃原則

■ 增修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策略

### (一) 全國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政策

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

- 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
-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白皮書 (105年度)

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

- 永續發展政策綱領
- 文化政策白皮書

資源與產業合理分配

國家發展計畫 - 106至109年四年計畫暨106年計畫」

## ■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及規劃原則

### (二) 國土空間規劃原則

國土規劃應配合國際公約及相關國際性規範，共同促進國土之永續發展

1. 配合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等主權事務性公約，確保我國陸、海疆界完整及主權獨立。
2. 配合1987年蒙特婁議定書、1992年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1994年聯合國防制沙漠化公約、1997年京都議定書及2015年巴黎協定(Paris Agreement)等環境保護及氣候變遷公約，積極推動符合環境保育與節能減碳理念之國土利用政策。
3. 配合1989年巴賽爾公約（廢棄物移轉）、1992年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2001年斯德哥爾摩公約（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等保育性公約，落實國土保育，建立生物多樣性國土環境。
4. 配合2015年巴黎氣候協定落實各部門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排放，以增進氣候變遷調適性及減緩極端氣候威脅。
5. 配合2015年仙台減災綱領，以人為本及考量災害經濟損失進行災害治理規劃，並改善關鍵基礎設施耐災能力

## ■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及規劃原則

### (二) 國土空間規劃原則

國土規劃應考量自然條件及水資源供應能力，並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防災及應變能力

1. 考量環境資源容受力促進資源永續
2. 提升氣候變遷調適性

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

1. 應將具有重要生態、自然資源、人文景觀、災害敏感之地區規劃為國土保育地區，以落實國土保育、促進國土利用合理配置，透過土地使用管制促進國土管理整合、強化生態資源保育
2. 結合各防災、海岸防護相關規劃，降低災害發生風險，以確保國土安全及生態保育

海洋資源地區應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

1. 海洋生態保育優先
2. 確保海域資源利用公共安全與公共福祉
3. 整合多元需求

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

1. 針對農業生產資源維護、極端氣候下水資源穩定供給等進行規劃
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針對農村地區與週邊農村生活、生產、生態密不可分之地區整體規劃，積極配合農業六級產業化規劃必要之公共設施、產製儲銷等設施，引導農業生活空間集中，以合理規劃農業發展空間、提升農村生活品質並避免零星農業發展

## ■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及規劃原則

### (二) 國土空間規劃原則

城鄉發展地區應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

1. 城鄉集約、連續性原則
2. 生態城鄉原則
3. 綠色友善運輸原則

都會區域應配合區域特色與整體發展需要，加強跨域整合，達成資源互補、強化區域機能提升競爭力

1. 善用都會區域發展優勢，評估成立都會區域協調推動組織，提出發展願景及建設計畫構想，協商都會區域內重要發展議題。
2. 整合都會地區部門建設資源，依據部門建設計畫構想，訂定建設時程與優先次序，逐步落實推動。
3. 明確各地區產業特性，以彰顯國際分工下之發展定位。

特定區域應考量重要自然地形地貌、地物、文化特色及其他法令所定之條件，實施整體規劃

1. 跨域整合課題
2. 針對空間、活動相互影響進行分析，以公平、公義、生態永續及提升氣候變遷調適能力為原則，提出具體空間發展規劃與執行方案

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

，尊重各族群文化需求、兼具國土保安與資源保育為原則，以研擬國土空間適性發展策略。並進一步整合族群文化之人文資源與生態資源，發展我國人文生態觀光，以促進國際與國內觀光產業之發展

## ■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及規劃原則

### (二) 國土空間規劃原則

國土規劃應力求民眾參與多元化及資訊公開化

1. 座談會或、公開展覽、公聽會，民眾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供審議參考
2. 應建立國土計畫專區等相關網頁：將國土計畫法相關法定工作辦理情形、階段性成果、會議訊息及首長信箱等資訊公開，以提供社會大眾參考，並適時回饋提供意見

土地使用應兼顧環境保育原則，建立公平及有效率之管制機制

1. 環境保育優先原則：環境敏感特性之地區或場址，應依各環境敏感特性及目的事業相關規範進行規劃
2. 建立公平有效率之管制機制：結合國土規劃與管理基礎資料，即時處理土地使用違規，並加以通報、查察，遏止違規案件。依據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等原則，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違規使用之專案輔導合法化，以建立公平有效之管制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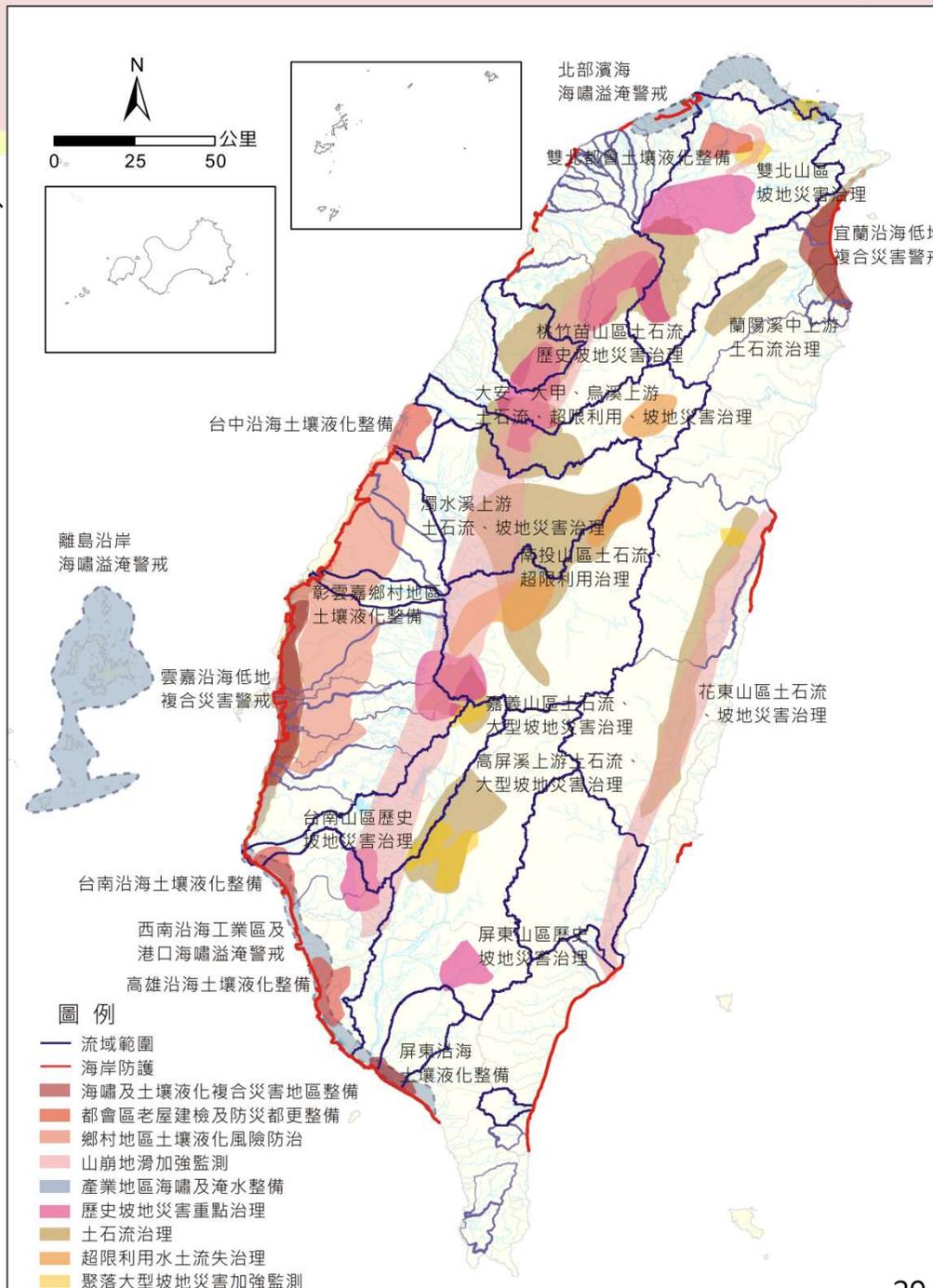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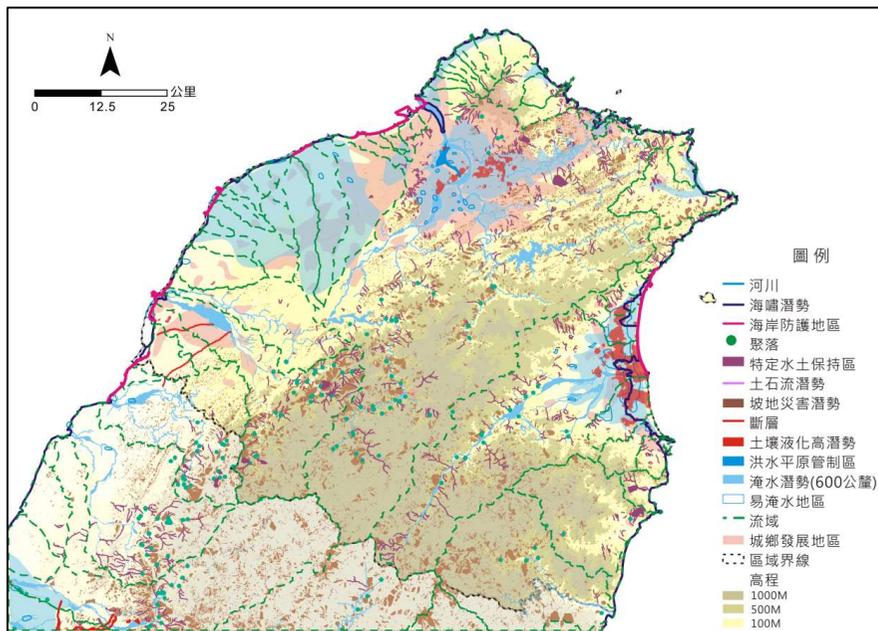
# ◆天然災害

建議修改內容

□我國位處菲律賓海板塊與歐亞大陸板塊交界、西太平洋颱風路徑範圍：

- 山區地質脆弱：山坡地地質災害如土石崩落、土石流、地滑等現象經常發生
- 沿海低窪地區過度的開發導致之洪患
- 海嘯、海平面上升對沿海產業造成威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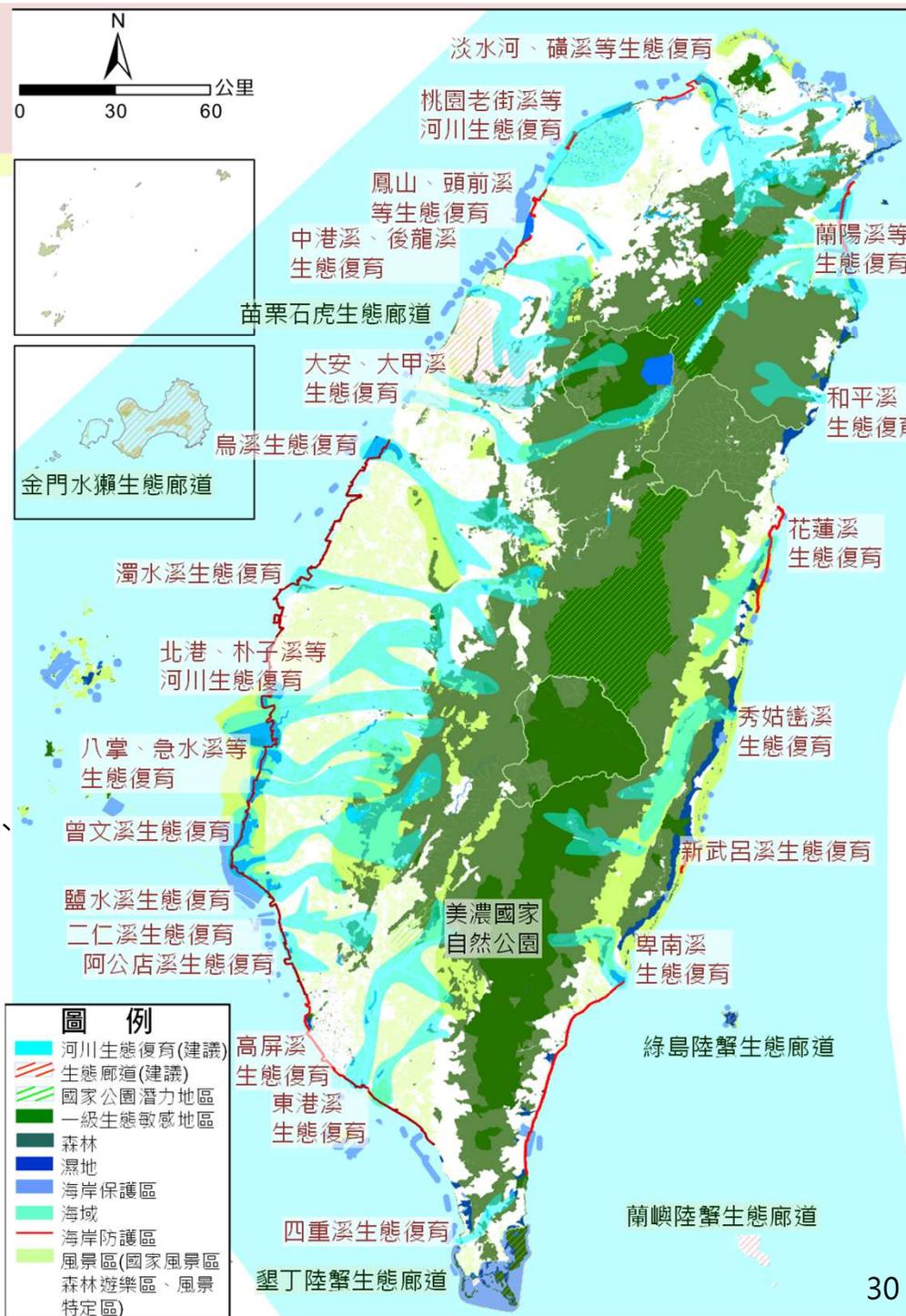
- 推動高山地區災害風險控管
- 以流域為範圍推動洪氾治理與低衝擊開發
- 推動土壤液化地區老屋健檢、都市防災
- 推動海岸防護與國土復育，建構安全國土



# ◆自然生態

建議修改內容

- 為保育珍稀動植物資源及重要生態環境，我國已劃設：
  - 20處野生動物保護區
  - 37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6處自然保護區
  - 22處自然保留區
  - 9處國家公園
  - 42處國家重要濕地  
(39處地方級暫定濕地評定中)
- 透過森林保育、環境敏感地區劃設，我國中央山脈保育軸已成型
- 以河川流域生態復育，串連中央山脈保育軸、平原地區生態棲地與沿海濕地、海洋生態資源，將可形成國家生態網絡系統
- 強化河川流域中段(中游)地區棲地生態復育、汙染整治及海岸與海域生態維護，為未來建構生態網絡重點工作



# ◆文化景觀

建議修改內容

□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與景觀，我國已劃設：

- 古蹟(878)、考古遺跡(47)
- 歷史建築(1331)、聚落建築群(13)、重要聚落建築群(1，望安花宅)
- 文化景觀(61)、地質遺跡(12)
- 為保護及管理水下文化資產，已確認17處(澎湖、東沙、馬祖等海域)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目標

□相關文化資產已建立法治體系保護

□應由下而上推動傳統表演藝術、工藝美術、口述傳統等，促進文化資產活化與再生。

□針對週邊場域之建築型態、市街景觀、慣習活動空間、重要聚會所等，以尊重文化景觀涵構之方式進行環境整備。

□整合各區域文化觀光資源、博物場館等進行整體規劃，逐漸轉型朝向文化觀光廊帶、城市地方學觀光、區域地景觀光等方向邁進，以強化文創觀光之動能。



# ◆自然資源

建議修改內容

## □我國自然資源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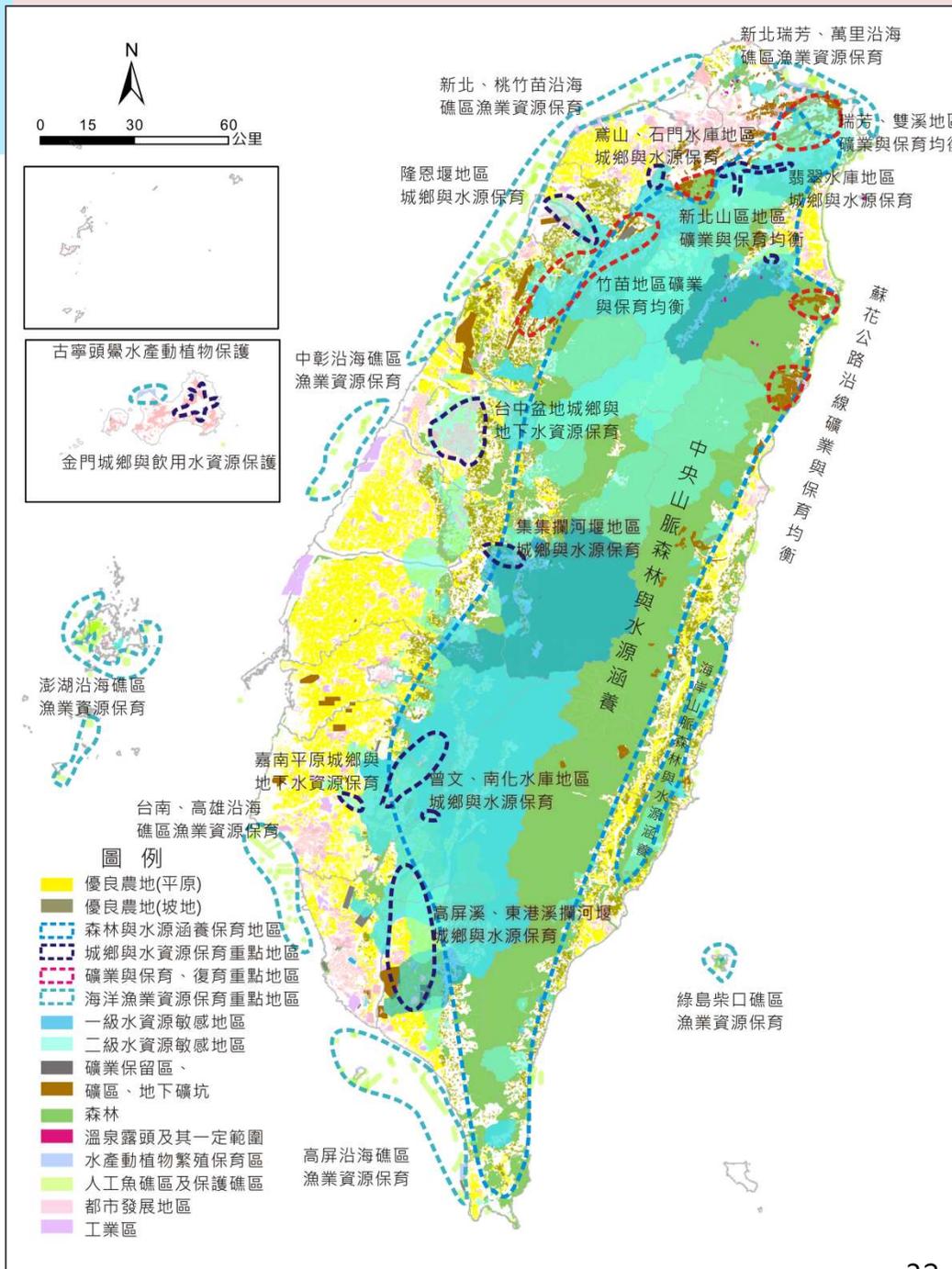
- 森林、水庫集水區、蓄水範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礦區等多分布於山區
- 平地水庫及礦業保留區、溫泉露頭多分布於山區及丘陵地區
- 地下水補注區及優良農地多位於平原
- 人工魚礁及水產動植物保育區多位於近岸海域、濱海陸地及離島地區

□森林、人工魚礁區、水庫集水區、蓄水範圍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等，應加強環境資源調查，並依據資源特性，進行分級分類管理。

□周遭聚落：應配合資源保護之特性，規劃發展目標、緩衝空間、公共設施，以適性發展之方式促進保育與聚落和諧永續發展。

□礦業及溫泉等珍稀自然資源應於滿足國內需求及溫泉資源合理取用調節前提下，針對開採量、區位等進行合理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

□優良農地應進行農地資源分級分類，並依農業生產環境特性、農業及農村發展需求等進行分區管制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子問題二、國土保育地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國土保育地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

說明（一）分類及其劃設條件：	處理情形
<p>1.就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該分類大多係將現行區域計畫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屬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等類型者納為劃設條件並酌予調整部分項目，該劃設條件是否妥適？是否有訂定規模之必要？請規劃單位補充說明本計畫草案與區域計畫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差異情形及理由後，提請討論。</p>	<p>一、依本法第20條規定，國土保育地區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並按環境敏感程度，予以分類。有關「環境敏感地區」按全國區域計畫定義為對於人類具有特殊價值或具有潛在天然災害，極容易受到人為的不當開發活動之影響而產生環境負面效應的地區；又依其敏感的程度，區分為2級。而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之劃設條件，依循現行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基礎，進行劃設。</p> <p>二、考量保育保安目的，屬於亟需加以保護並維護其自然環境的狀態，嚴格禁止開發及變更，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屬於允許有條件利用並儘量維護其自然環境狀態，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p> <p>三、參考非都市土地變更分區最小門檻，建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最小規模為1公頃。但考量全國國土計畫為政策性指導性計畫，建議最小規模於後續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辦法或功能分區作業手冊中訂定。</p> <p>四、主要的差異內容詳附件二。</p>

## 子問題二、國土保育地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國土保育地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

說明（一）分類及其劃設條件：	處理情形
<p>2.就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p> <p>(1)該分類除將現行區域計畫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屬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等類型者納為劃設條件，並將天然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予以納入，該劃設條件是否妥適？請規劃單位補充說明本計畫草案與區域計畫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差異情形及理由後，提請討論。</p>	<p>補充說明同說明(一)1.</p>
<p>(2)依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劃設條件，包含依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劃設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因經濟部於106年8月30日以經授水字第10620210671號函廢止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又經濟部於106年6月13日修正發布「地下水管制區」，將地下水管制區劃設為分級分區管制，並於106年8月4日公告「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其管制範圍係依地層下陷及地下水位等因子隨時間變化加以檢討，與94年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略有不同，故建議刪除「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請經濟部水利署表示意見後，提請討論。</p>	<p>請經濟部水利署說明，並依提供資料納入計畫修正。</p>

## 子問題二、國土保育地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國土保育地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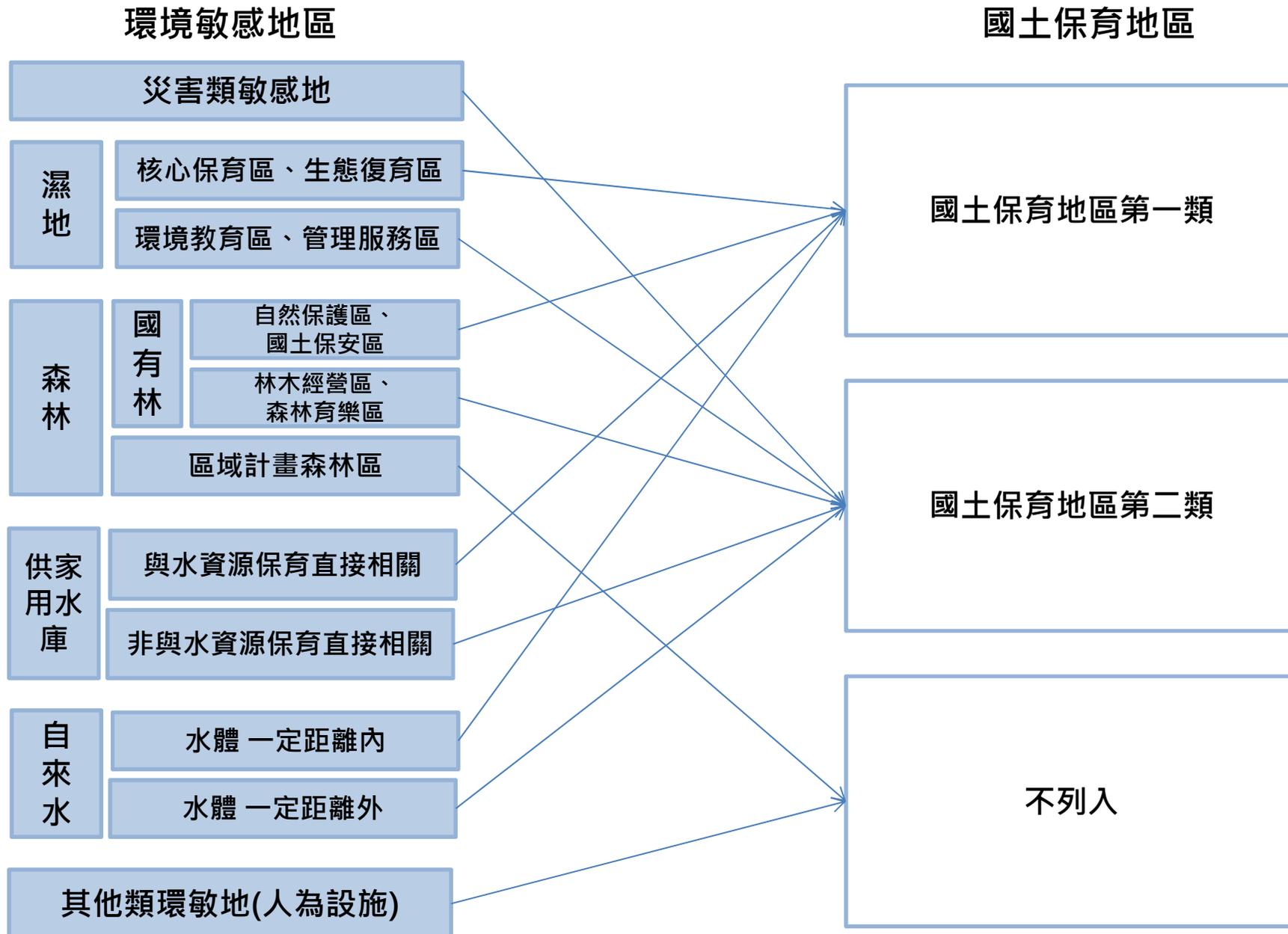
說明（一）分類及其劃設條件：	處理情形
<p>3.就國土保育地區第3類：按國家公園計畫地區包含一般管制區、遊憩區、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其全數劃設為第3類是否妥適？提請討論。</p>	<p>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3條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國家公園法及相關法規實施管制；又依國家公園法第1條規定，指為永續保育國家特殊景觀、生態系統，保存生物多樣性及文化多元性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劃設之區域。綜上，國家公園地區已依法擬定保護、利用及發展等經營管理上所需之綜合性計畫，並配合訂定土地使用管制，故規劃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p>

## 子問題二、國土保育地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國土保育地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

說明（一）分類及其劃設條件：	處理情形
<p>4. 就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按本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是以，既有都市計畫是否應基於後續土地使用管制單純化考量，全數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抑或將涉及國土保育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提請討論。</p>	<p>(一)由於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0條，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係指都市化程度較高，其住宅或產業活動高度集中之地區。屬於水源保護目的等保育類性質之都市計畫是否適合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常易引起質疑。</p> <p>(二)考量國土計畫法第23條已規定實施都市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實施管制，爰比照國家公園模式，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分別新增一類依都市計畫法管制類別。將都市計畫農業區，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良好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都市計畫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其餘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p> <p>(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配合功能分區圖之劃設，應同時啟動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依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範圍，調整其分區、用地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達到維護優良農業環境，強化環境敏感地區使用管制之目的。</p>
擬辦（一）分類及其劃設條件：	處理情形
<p>本計畫草案國土保育地區之分類方式，建議原則予以同意。</p>	<p>(一)遵照辦理。</p>

## ■本計畫草案與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之差異



## ■本計畫草案與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之差異

災害敏感	區域計畫	國土計畫		理由
	第一級項目	國保一	國保二	
	1.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V	<p>全台災害類環敏地約有13萬公頃，其中私有地約2萬公頃，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440號：「國家機關依法行使公權力致人民之財產遭受損失，若逾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之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者，國家應予合理補償。」參考國外經驗及法律學者見解，<b>災害類環敏地應屬財產瑕疵，政府責任應是將資訊充分公開，讓社會大眾瞭解災害風險</b>，如因防災角度予以限制開發使用時，應未達「特別犧牲」程度，屬於社會責任所應忍受範圍，應不予補償。考量災害類環敏地應不需給予最高強度之管制及限制，故國土計畫將災害類環敏地列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p>
	2.特定水土保持區		V	同項目1。
	3.河川區域		V	同項目1。
	4.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V	同項目1。
	5.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V	同項目1。

## ■本計畫草案與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之差異

生態敏感	區域計畫	國土計畫		理由
	第一級項目	國保一	國保二	
	6.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	-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已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故該項目不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劃設條件。
	7.自然保留區	V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0條規定，「重要生態」屬於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劃設原則，該項目生態敏感類環境敏感地區易遭受破壞劣化後具有難以回復特性，故應評估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8.野生動物保護區	V		同項目7。
	9.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V		同項目7。
	10.自然保護區	V		同項目7。
	11.一級海岸保護區	V		建議內容刪除「或依據73年、76年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並依其資源特性就保護程度高者，劃設自然保護區之地區」。
	12.國際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V 「註」		濕地保育目的依據濕地保育法第1條，為確保濕地天然滯洪等功能，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按同法第16條規定，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符合國土計畫法第20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故建議「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劃設條件。

註：建議調整為「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 ■本計畫草案與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之差異

區域計畫	國土計畫		理由
	國保一	國保二	
第一級項目			
13.古蹟保存區	V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0條規定，「珍貴景觀」屬於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劃設原則，該項目文化景觀敏感類環境敏感地區具有延續歷史足跡、承先啟後文史功能，故應評估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4.考古遺址	V		同項目13。
15.重要聚落建築群	V		同項目13。
16.重要文化景觀	V		同項目13。
17.重要史蹟	V		同項目13。
18.水下文化資產	-	-	該項目已劃為海洋資源地區。
19.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	-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已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故該項目不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劃設條件。

文化景觀敏感

## ■本計畫草案與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之差異

資源利用敏感	區域計畫	國土計畫		理由
	第一級項目	國保一	國保二	
	20.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V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0條規定，「豐富資源」屬於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劃設原則，該項目資源利用敏感類環境敏感地區為確保國土天然資源、水資源的永續發展，故應評估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1.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V 調整為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範圍內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0條規定，「豐富資源」為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原則，該項目資源利用敏感類環境敏感地區為確保國土天然資源水資源的永續發展，故該項目應評估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li> <li>2.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及供公共給水)延續現行全國區域計畫架構區分為「是否與水質水源保育直接相關」，如與水質水源保育直接相關者係嚴格管制開發及變更，但非屬與非水質水源保育直接相關者則採條件式允許使用。「與水質水源保育直接相關」環境敏感地，除國家公園、部分都市計畫保護區、優良農地已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外，其餘包含特定水土保持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水庫蓄水範圍、森林(國有林試驗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山坡地(坡度30%以上)與現行全國區域計畫一致。</li> <li>3.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範圍內非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li> </ol>
	22. 水庫蓄水範圍	V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0條規定，「豐富資源」屬於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劃設原則，該項目資源利用敏感類環境敏感地區為確保國土天然資源、水資源的永續發展，故應評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本計畫草案與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之差異

資源利用敏感	區域計畫	國土計畫		理由
	第一級項目	國保一	國保二	
	23-1.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V 調整為「 <b>國有林事業區內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以及保安林</b>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0條規定，「豐富資源」為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原則，該項目資源利用敏感類環境敏感地區為確保國土天然資源、水資源的永續發展，故該項目應評估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li> <li>2.國有林事業區(林木經營區及森林育樂區)：依農委會林務局曾說明，國有林事業區基於分級分區經營原則，劃為四種分區，國土保安區以水源涵養、摺止土砂、防風定砂為目的；自然保護區以維護森林原始狀態，重視自然演替及生物多樣性資源保存；林木經營區採集約式經營，以木材生產為目的；森林育樂區，建置多樣化森林景緻及生物風貌，發展自然教育之森林旅遊，雖國有林事業區屬全國區域計畫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但其中林木經營及森育樂之環境敏感程度較低，且因應國際未來木材貿易管制，本國木材自給率勢必需要提升。林務局已於今年啟動國有林人工清查，盤點木材生產區域，爰建議林木經營及森育樂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第2類，考量國有林事業區(林木經營區及森林育樂區)非需嚴格禁止使用，故列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li> </ol>
	23-2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針對區域計畫之森林區，農委會林務局於106年1月17日本部召開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機關研商會議說明略以：「國有林事業區多為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因此部分國保二劃設條件之國有林事業區(森林育樂區與林木經營區)與之重疊，區域計畫森林區是否全區皆為環境敏感程度高之地區應再評估，且森林區包含1萬多公頃私有林，為避免影響私有林未來之發展，建議森林區修正為第二類劃設條件。」，請作業單位考量。</li> <li>2.「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並非依據森林法劃設公告區域，考量除國有林外之區域計畫森林區多為私有林，且依劃設順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故該項目不列入。</li> </ol>
	23-3.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V		同項目22。

## ■本計畫草案與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之差異

資源利用敏感	區域計畫	國土計畫		理由
	第一級項目	國保一	國保二	
	24.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V		同項目22.。
	25.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	-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經套疊圖資後，均位屬海域地區，劃為海洋資源地區。
	26.優良農地	-	-	「優良農地」原則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該項目不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劃設條件。

## ■本計畫草案與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之差異

災害敏感	區域計畫	國土計畫		理由
	第二級項目	國保一	國保二	
	1.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V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0條規定，「易致災條件」屬於環境敏感程度較低之地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劃設原則，該項目災害類環敏地不需給予最高強度之管制及限制，故仍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劃設條件。
	2.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V	同項目1。
	3.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V	同項目1。
	4.海堤區域		V	同項目1。
	5.淹水潛勢		V	同項目1。
	6.山坡地		V 調整為「 <b>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b> 」	依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曾說明，依國土計畫法第21條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土地之「使用」原則為儘量維護自然環境狀態，允許有條件使用，經查水土保持法並無管制山坡地土地「使用」之相關規定，「山坡地」(二級)土地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土地。根據水保局說明及參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修訂為山坡地加強保育地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7.土石流潛勢溪流		V	同項目1。
	8.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圍		V	同項目1。

## ■本計畫草案與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之差異

生態敏感	區域計畫	國土計畫		理由
	第二級項目	國保一	國保二	
	9.二級海岸保護區		V	建議內容刪除「或依據73年、76年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並依其資源特性就保護程度高者，劃設自然保護區之地區。」
	10.海域區	-	-	「海域區」將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故該項目不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劃設條件。
	11.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地方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V 建議調整為「 <u>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地方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u> 」	<p>1.濕地保育目的依據濕地保育法第1條，為確保濕地天然滯洪等功能，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指在濕地生態承載範圍內，以兼容並蓄方式使用濕地資源維持質及量於穩定狀態下，對其生物資源、水資源與土地予以適時、適地、適量、適性之永續利用)；按同法第16條規定，<u>國際級重要濕地分區仍可劃為環境教育區、管理服務區及其他分區，其非屬嚴格禁止或變更</u>，符合國土計畫法第20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低之地區」，故建議「<u>國際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u>」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之劃設條件。</p> <p>2.「<u>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地方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u>」係以明智利用為原則，故該類項目仍係就必要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p>

## ■本計畫草案與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之差異

文化景觀敏感	區域計畫	國土計畫		理由
	第二級項目	國保一	國保二	
	12.歷史建築		V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0條規定，「珍貴景觀」屬於環境敏感程度較低之地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劃設原則，該項目符合前開規定，故應評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3.聚落建築群		V	同項目12。
	14.文化景觀		V	同項目12。
	15.紀念建築		V	同項目12。
	16.史蹟		V	同項目12。
	17.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V	同項目12。
	18.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	-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已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故該項目不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劃設條件。

## ■本計畫草案與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之差異

資源敏感	區域計畫	國土計畫		理由
	第二級項目	國保一	國保二	
	19.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0條規定，「豐富資源」屬於環境敏感程度較低之地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劃設原則，該項目符合前開規定，故應評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0.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調整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取水水體水平距離等一定範圍外之地區」	考量對自來水水源保護目的，鄰近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等地區依據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該範圍內土地係屬不得開發利用土地，故參考審議作業規範規定，將距離豐水期水體岸邊水平距離一千公尺之範圍以及取水口上游半徑一公里內集水區及下游半徑四百公尺地區，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其餘以外之地區，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
	21.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	-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原則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故該項目不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劃設條件。
	22.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同項目19。
	23.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同項目19。
	24.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將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故該項目不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劃設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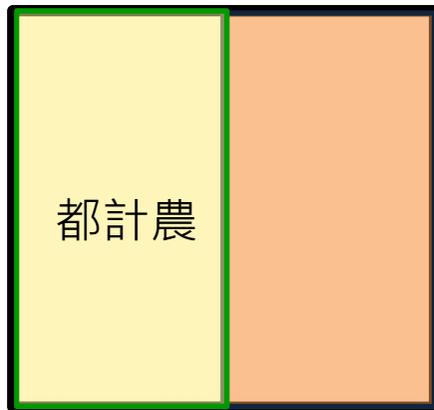
## ■本計畫草案與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之差異

	區域計畫	國土計畫		理由
	第二級項目	國保一	國保二	
其他	25.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	-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0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低之地區」，考量此類係屬人為設施基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禁止或限制建築」規定，並非環境敏感特性，故不列入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
	26.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	-	同項目25。
	27.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	-	同項目25。
	28.空噪音防制區	-	-	同項目25。
	29.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	-	同項目25。
	30.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	-	同項目25。
	31.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	-	同項目25。
	32.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	-	同項目25。
	33.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	-	同項目25。
	34.要塞堡壘地帶	-	-	同項目25。
	35.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	-	同項目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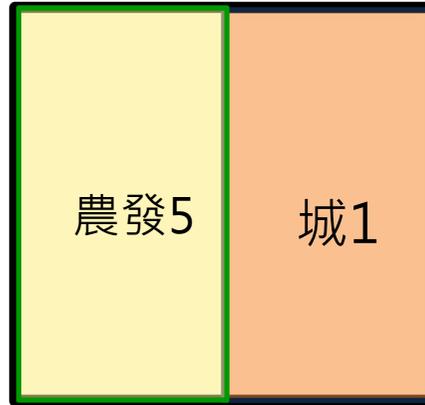
## 子問題二、國土保育地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都市計畫轉換國土功能分區

說明（一）分類及其劃設條件：  
4.就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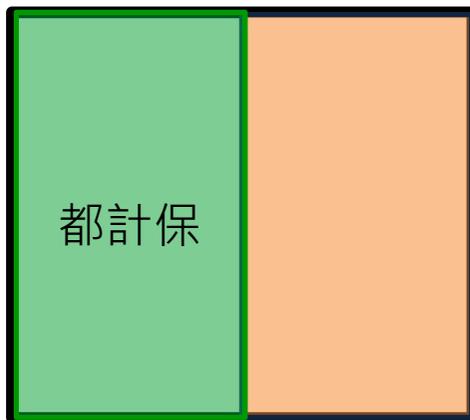


都計區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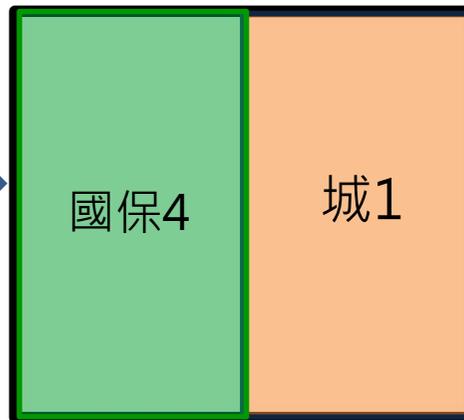


都計區A

都市計畫農業區，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良好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其餘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都計區B



都計區B

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都市計畫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其餘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子問題二、國土保育地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說明（二）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處理情形
<p>1.本計畫研訂「土地使用基本方針」，提出差異化管制因地制宜管制、重疊管制、原住民族土地特殊使用管制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加強管制、不得個別變更國土功能分區、保障既有合法權利等原則，各該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p>	<p>依初審意見及會議決議修改。</p>
<p>2.就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正面列舉得允許使用項目，該相關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p>	<p>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及禁止或限制使用，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管制，考量上開規則已屬更為詳細土地管制規定故應評估配合初審意見修改內容(詳附件三P244~P245)。</p>

## 子問題二、國土保育地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說明（二）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處理情形
3.就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依劇本法第21條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係「儘量維護自然環境狀態，允許有條件使用」，該分類未來不允許住宅、商業、產業等活動使用，該相關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依上開第二點說明，配合初審意見修改內容詳(詳附件三P245~P246)。
4.依本計畫草案所列土地使用基本方針，應就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訂定差異化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查本計畫草案國土保育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之內容（P.245、P.246），提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使用原則下，申請辦理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該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國土計畫法24、25、26、27、28、29、30、31條已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使用許可制度，相關子法已屬更為詳細規定，故應評估配合初審意見修改內容(詳附件三P244~P246)。

## 子問題二、國土保育地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擬辦（二）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處理情形
<p>1.土地使用基本方針：</p> <p>(1)有關「配合地方管制需要，研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規定」，考量各地方條件不同，離島、偏遠或其他特殊區域，如一致性規定應訂定更為嚴格管制，未符地方特性，故建議保留地方彈性空間。</p> <p>(2)有關「維護國內糧食安全，強化農業用地使用管制」內容與農業發展地區指導事項重複者，請配合檢討修正。</p> <p>(3)其他內容建議原則同意。</p>	依初審意見及會議決議修改內容(詳附件三P241~P247)。
<p>2.考量本部後續應再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規定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更為細緻討論，故本計畫草案以研訂指導性原則為主，不訂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具體容許使用項目。</p>	依初審意見及會議決議修改內容(詳附件三P241~P247)。

# 土地使用基本方針

## 一、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進行土地使用差異化管理

- 應依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及土地使用事項，分別訂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第1次編定及後續變更編定之使用地類別，並就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編定類別，訂定不同建築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規定，以進行差異化土地使用管制。

## 二、配合地方管制需要，研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規定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23條第4項規定，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定，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管制，以進行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

## 三、考量環境敏感特性，實施土地使用重疊管制

- 如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原則者，其土地申請許可使用、同意使用或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除應符合環境敏感地區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外，並應按本計畫規定之禁止使用、限制使用，進行重疊管制。

## 四、因應原住民族需求，另定特殊化土地使用管制

- 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由內政部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定特定區域計畫，訂定土地利用管理原則，再配合研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具體尊重原住民族特殊需求。

# 土地使用基本方針

## 五、配合國土復育計畫，禁止或限制土地使用

- 依據本法第35條規定，土石流高潛勢、嚴重山崩、地滑、嚴重地層下陷、流域等地質敏感、生態環境劣化或有安全之虞地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者，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並由劃定機關擬訂復育計畫，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六、維護國土功能分區功能，不得個別變更國土功能分區

- 除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外，土地使用應符合本法及其授權訂定之管制規則，且不得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七、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

- 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
  - 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得於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海洋資源維護、農業發展需求等情形下，得為既有合法之使用；如需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應依法給予適當補償，以保障合法權益。
- 開發許可之案件
  - 原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取得開發許可之案件，其使用管制及開發建築，仍依許可之開發計畫書圖及其許可條件辦理。

#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1. 土地使用以加強資源保育、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與景觀資源為原則，並得限制、或禁止一定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同時防止生態系統服務功能穿孔破碎。
2. 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生態或文化景觀資源使用，其範圍內之土地使用，除符合公益性、必要性及無可迴避性等情形外，原則禁止有妨礙前開資源保育利用之相關使用。
3. 應遵守下列資源、生態、景觀及易致災條件之指導原則：
  - (1)應維護資源永續利用，避免資源耗竭。
  - (2)應維持原有生態均衡，不破壞生態環境。
  - (3)應維護文化景觀資源完整。
4.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 國土保育地區 第二類

1. 土地使用儘量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允許有條件使用，在不破壞生態系統、自然資源、文化及景觀及環境保育下，得允許一定規模以下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惟開發行為應具體落實整體規劃為原則，並針對資源、生態、景觀或易致災條件，提出具體防範及補救措施。
2. 應遵守下列資源、生態、景觀及易致災條件之土地指導事項：
  - (1)應維護資源永續利用，避免資源耗竭，並宜採低密度利用。
  - (2)應維持原有生態均衡，以不破壞生態環境進行適宜土地使用。
  - (3)應維護文化景觀資源完整及與其相容使用。
  - (4)應依該地區災害嚴重程度作適當處理，如採取維持原始地形地貌、規劃永久性開放空間或適當退縮與留設緩衝空間等之防範措施。
3.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與既有集居聚落生活密不可分之居住、零售商業及服務業設施得允許使用。**

簡報結束